

1. 依教育部各部會助學金發放順序，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列為第1優先，請同學不可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補助(農漁會或弱勢助學…等)。
2. 本項學雜費減免非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(以家庭年收入為依據)，請同學務必提供各類身分相關證明(身障卡、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或特境家庭公函)；村里長之清寒證明及其他清寒證明不能申辦。
3. 身心障礙手冊繳交影本不需檢具正本查驗，影本請印在A4頁面，俾利裝訂。
4. 軍公教遺族，如本學期之前已申請核定者，毋須再重複申請，但休學後復學則須重新申請；其餘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，依規定**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**，否則不予減免。
5. 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請洽進修學院辦理。